

臺南市所屬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因應疫情暫停實體授課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11060122 號函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8 月 27 日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

二、目的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因應疫情，暫停實體授課時，可能衍生視訊課程無法適性學習之問題，為保障各類別障礙學生於疫情期間學習無障礙並尋求各具體措施可行作法、配套措施，故訂定本計畫。

三、實施對象

就讀本市所屬學校，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具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

四、實施期間：疫情停課期間。

五、實施原則：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權益，落實學習相關輔助措施，本市學校停課期間，授課方式採實體授課為原則。

六、實施方式：實施方式分為實體授課及線上授課，學校透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並得視情形得邀請專家諮詢。

課程計畫，實施策略如下：

(一)實體授課：在二級警戒以下，學校應做好相關防疫配套措施，並徵得家長同意，鼓勵學童到校上實體課程。

(二)線上授課：

1. 同步教學:學習者使用線上教室應用程式，與其他學習者或教學者進行類似面對面溝通，教師得搭配現有的教材，讓教師與學生同步上課學習。
2. 非同步線上學習:教學者將教學內容、課程筆記以圖文或影像形式存放於課程網站，或是將課程內容預先錄製，提供學習者可隨時收看或閱讀。
3. 混成教學：同時運用線上同步及非同步教學，並搭配線下活動，如紙本閱讀、習作或作業撰寫，讓教學更有彈性及避免注視螢幕時間過久。

(三)因應特需學童障礙類別之差異及教師授課模式多元特性，學校得視學校資源，提供學生適應性之特教資源服務，及透過學生回饋，瞭解其學習狀況，據以改善。

七、線上學習各障礙類別學生特殊需求因應措施

針對各類身心障礙學生於停課期間線上學習之特殊需求，提供不同的調整方式，以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學習障礙、腦性麻痺、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發展遲緩及其他障礙學生，依停課不停學之需求，調整方式臚列如下：

(一) 智能障礙

| | |
|---------|--|
| 學習或行為特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生線上學習時，可能無法理解教師下達的指令或是理解較慢，需要家長或陪同者在旁協助說明。2. 若有動作協調、精細動作問題，在操作線上學習設備或軟體時需要他人協助或事前訓練。3. 智能障礙者不善組織學習材料、短期記憶較差及學習遷移的困難，應多運用工作分析及功能性、核心單元等教學方式。 |
| 教學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重點清楚的圖片/照片，搭配動作示範，讓學生了解所說之內容。2. 一次只說明一件事，善用舉例、句子簡短且具體、重複說明，確認學生已經了解。3. 針對個別學生學習落後或是家中無人可協助學習之情況，教師得於課後以個別輔導方式，提供諮詢或學習策略協助。 |
| 建議作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教師利用線上資源或教材輔具，將圖片或學習材料分解呈現，或是一次只呈現一部份，避免訊息量太大。2. 教師可利用Quiz等線上軟體，將語文句子分解或提取重要語詞與圖片進行配對教學。3. 教師和家長可利用課後時間，採line通訊或是電話訪問的方式和家長討論教學或評量實施過程與調整的策略。 |

(二) 視覺障礙

| | |
|---------|---|
| 學習或行為特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視覺障礙者無法看清楚或看見螢幕中教師呈現的教材或文字，須陪伴者適時口述說明。2. 教師須從旁指導學生善用學習輔具及教材，如：擴視機、盲用電腦、語音報讀軟體、有聲書等。 |
| 教學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授課時口語用完整句子，包括主詞，避免連續使用代名詞。2. 若用肢體語言表達時，請同步輔以口語說明。3. 授課中若使用照片、圖表時，需要以口語對圖像補充說明。4. 助理人員與學生同步參與線上學習課程時，可透過通訊軟體聯繫，於教師進行圖片、影像播放時，進行口述影像，與隨時提醒翻頁或講述內容之位置，並適時提醒教師教學進度。 |
| 建議作法 | <p>申請資源提供視障生支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教育端學習輔具，如：擴視機、盲用電腦、語音報讀軟體等。2. 適性教材補助，如：視障用書、學障有聲書等。3. 特教巡迴服務-視障類巡迴輔導服務。 |

(三) 聽覺障礙

| | |
|---------|---|
| 學習或行為特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教師或同儕的聲音須清晰無遮蔽或干擾。2. 學生學習除語音之外需要搭配視覺線索輔助，例如：讀唇、文字、圖片或影像、手勢或手語、師生線上即時提問。 |
| 教學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教師避免遮掩面部、嘴型，聽力損傷之學生需要透過讀唇來接收資訊，教師應避免以口罩遮住嘴巴、背對鏡頭或是嘴巴沒有出現在畫面中。2. 若能提前錄製授課影片，建議加上字幕；若是同步課 |

| | |
|------|--|
| | <p>程，建議事前協助安排聽打員或手語翻譯員。</p> <p>3. 避免要求溝通有障礙之學生以口語回答問題。</p> <p>4. 視學生情況延遲作答時間或調整作答方式，須留時間等待，若聽障學生口語表達受限，可調整為文字作答。</p> <p>5. 輔導學生善用學習輔具，如配戴適宜的助聽器、人工電子耳，教師授課使用調頻助聽器。</p> |
| 建議作法 | <p>申請資源提供聽障生支持如下：</p> <p>1. 教育端學習輔具-遠距麥克風系統/調頻系統(搭配聽損生個人聽覺輔具使用)。</p> <p>2. 特教相關專業服務，如：聽力師、語言治療師。</p> <p>3. 特教巡迴服務-聽語障類</p> |

(四) 語言障礙

| | |
|---------|--|
| 學習或行為特徵 | <p>1. 針對日常對話，工作要求，考試時，教師須給學生簡單而精確的提示。</p> <p>2. 教師提示後須請學生用自己的話把提示再說一遍，以確定理解程度。</p> |
| 教學措施 | <p>1. 部分學生因其障礙導致口語表達困難，教師應避免要求此類學生以口語回答問題，並教導學生善用科技輔具協助溝通，如：溝通板等。</p> <p>2. 學生因未能理解教材內容致影響學習成效者，任課教師得藉由錄影解說，簡化教材內容語句或舉例說明，以協助學生理解。</p> <p>3. 學生因構音問題，課堂僅能以口語、口型動作、視覺訊息講授課程內容，得邀集專業語言治療師偕同矯正。</p> |
| 建議作法 | <p>申請資源提供語言障礙生支持如下：</p> <p>1. 教育端學習輔具-溝通輔具。</p> <p>2. 特教相關專業服務，如：語言治療師。</p> <p>3. 特教巡迴服務-聽語障類巡迴輔導服務。</p> |

(五) 肢體障礙

| | |
|---------|--|
| 學習或行為特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操作性課程須於課前向學生確認實施的可行性。2. 課程實施前須與學生討論輔助性科技輔具的介入，例如：使用書寫輔具、用餐輔具、溝通板等。 |
| 教學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校可盤整校內輔具、通訊軟體、資訊設備等資源，提供相關學生家中設備資源。2. 教師於教學與評量時，應透過多元互動方式讓學生能即時回饋。 |
| 建議作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資源教師在進行特殊需求功能動作訓練課程或體育老師在進行體育課教學時，可採視訊方式，兼採影片播放示範動作。2. 由授課教師在視訊鏡頭前進行口頭引導與肢體動作實際示範。3. 接著請陪同家長從旁督導或協助學生進行動作矯正或訓練，教師藉由視訊立即給予回饋與修正動作。 |

(六) 學習障礙

| | |
|---------|--|
| 學習或行為特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教師須與學生共同討論學習策略（例如：自我監控、關鍵字記憶法、自我教導訓練等），並教導學生善用科技輔具（如：語音報讀軟體），及設計補救教學輔助學習。2. 對於學習障礙學生，教師須依其不同之學習問題及困難障礙提供多元學習評量。 |
| 教學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課程內容採即時線上模式進行者，需視身心障礙學生訊息接受方式調整，避免環境雜音干擾。2. 學校需關注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情形與需求，得彈性調整個別化學習計畫中之評量方式。3. 減少標準化測驗，得改採問答對話、檔案報告評量、學習歷程評量、心得分享、到課狀況等彈性調整之多元評 |

| | |
|------|--|
| | 量方式。 |
| 建議作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語文方面識字書寫策略可利用教育部筆順系統或雄筆順系統進行教學，並可同步讓學生進行平版操作，搭配教師與學生視訊可立即給予回饋或修正。數學則可利用免費的線上資源（例如各出版社的線上資源）進行教學。 2. 評量方面可採視訊口頭評量、線上點選作答、平版操作等。當學生有遇到相關疑問或困難時，可透過留言板的方式或是直接在視訊上進行提問，教師也可以立即給予回饋。 |

(七) 腦性麻痺

| | |
|---------|---|
| 學習或行為特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安排操作性課程，須於課前向家長與學生確認實施的可行性。 2. 課程實施前須與家長及學生討論輔助性科技輔具的介入，例如：使用書寫輔具、用餐輔具、溝通板等。 |
| 教學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內容採即時線上模式進行者，需視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訊息接受方式調整，避免環境雜音干擾。 2. 教師於教學與評量時，應透過多元互動方式讓學生能即時回饋。 3. 考量操作系統速度較慢，可能無法即時反應，應讓學生可以預作準備，並給予較長的時間表達想法。 4. 提供課後可再訊問對課程內容有疑義的管道，避免學生因為速度反應稍慢而來不及問問題。 5. 與學生討論適合的評量方式，讓學生可以發揮實力，展現學習成效。 6. 學校可盤整校內輔具、通訊軟體、資訊設備等資源，提供相關學生家中設備資源。 |
| 建議作法 | 親師可就特教生需求，提報下列特教及相關支持服務申請如下：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端學習輔具，如：行動輔具、書寫輔具、用餐輔具、溝通輔具等。 2. 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 3. 特教相關專業服務，如：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 4. 教師助理員或特教生助理員 5. 特教巡迴服務 |
|--|--|

(八)情緒行為障礙

| | |
|---------|---|
| 學習或行為特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因注意力問題無法長時間專注於課程，教師須適時提醒學生，或適時安排下課時間。 2. 當學生有情緒或行為問題時，教師須瞭解是否受到藥物或疾病影響，並第一時間給予關心及處理。 3. 學生遇到困難或挫折時，教師須即時協助學生覺察自己情緒狀態，並引導其適當情緒表達。 |
| 教學措施 | 善用線上會議室主持人功能，老師事前應了解學生障礙狀況，並避免直接責備學生，必要時可使用線上會議室之主持人功能關閉該生麥克風，並請助理人員或家人提供及時協助。 |
| 建議作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障生在進行遠距教學時，教師可搭配教學資訊網站，例如蔡明富特教資源網中的社會技巧示範影片進行教學，教師先針對單元主題進行認知教學，接著引導不同情境思考對話，播放社會技巧示範影片，接著透過視訊教學進行社會技巧情境模擬對話，教師可立即給予回饋與修正，再請學生練習一次。 2. 建議停課在家的情障生家長可多給予關懷與陪伴，可以從旁督導並協助情障生釐清一些迷思概念或負面的想法。 |

(九) 自閉症

| | |
|---------|---|
| 學習或行為特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因學生可能無法理解教師下達的指令或是理解較慢，需要他人在旁協助說明。2. 教師亦須於課堂中善用輔助性科技輔具，如溝通板等；或使用示範(圖卡)的方法讓他了解，也讓他學會分享。 |
| 教學措施 | 善用線上會議室主持人功能，老師事前應了解學生障礙狀況，並避免直接責備學生，必要時可使用線上會議室之主持人功能關閉該生麥克風，並請助理人員或家人提供及時協助。 |
| 建議作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可採同步視訊教學，將教材分解成多步驟或小部分，善用圖片說明。2. 家長在家搭配溝通版進行教學。3. 教師可利用Quiz等線上軟體，將語文句子分解或提取重要語詞與圖片進行配對教學，增加圖片提示。 |

(十) 身體病弱

| | |
|---------|---|
| 學習或行為特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因學生身體病弱可能無法完成教師下達的指令，需要他人在旁協助。2. 學生須花較多的體力面對疾病與治療，以及治療後所帶來的副作用，面對繁重的課業無法負荷時，需要教師指導有效率的學習。3. 部分學生可能特別敏感並對於生命與未來感到消極或悲觀，教師須提供心理輔導。 |
| 教學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針對學生的病弱程度，訂定個別化教學方案，使病弱學生的學習不因身心或治療需要而造成過度的壓力。2. 教育過程多用積極鼓勵的言詞，讓病弱學生有機會有時間完成學習內容，以增進他自我肯定的態度。3. 提示病弱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和人生態度，讓他知道身體雖有缺陷，但仍然是個有價值的人。 |

| | |
|------|---|
| 建議作法 | <p>親師可就特教生需求，提報下列特教及相關支持服務申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教巡迴服務 2. 特教相關專業服務 3. 輔導諮商中心服務 4. 教師助理員或特教生助理員 5. 親師可就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向社會局提報〈長照〉相關服務申請。 |
|------|---|

(十一)多重障礙

| | |
|---------|---|
| 學習或行為特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其身心特質，衍生之注意力、學習效能低下，教師需依其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與評量，配合 IEP 再行調整，使提高其學習效能。 2. 若情緒行為反應異常、與人互動溝通困難、身理狀況欠佳 …等現象，須有陪伴者陪伴指導。 |
| 教學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多重障礙學生的信心及人格，醫療協助常先從矯形及復健開始。 2. 多重障礙學生周遭人的態度，對他學習生活自理能力意願及技巧有絕對的影響。 3. 多重障礙學生並非都是虛弱的，但因容易併發心臟及呼吸疾病、消化系統及泌尿器官系統等疾病，學校須建立其完善的資料，以備救護之需。 4. 多重障礙學生除接受教育專業人員指導外，也需要多種專業人員協助，學校應主動組織醫療網絡，以滿足其需要。 |
| 建議作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親師可就特教生需求，提報下列特教及相關支持服務申請.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端學習輔具 (2)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 (3)特教相關專業服務 |

| | |
|--|--|
| | <p>(4)教師助理員或特教生助理員</p> <p>(5)特教巡迴服務</p> <p>2. 親師可就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向社會局提報〈長照〉相關服務申請。</p> |
|--|--|

(十二)發展遲緩

| | |
|---------|---|
| 學習或行為特徵 | 發展遲緩兒童在認知學習、語言溝通表達、粗動作、精細動作、人際互動與情緒發展等項目，發展速度落後、異常，須有教師陪伴學習成就較佳。 |
| 教學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遲緩幼兒改善同儕關係應先重視班級常規建立。 2. 對於發展遲緩幼兒教師應正向傾聽並培養具同理心及提供安全正向環境。 3. 教導發展遲緩幼兒社交技巧、情緒管理能力並養成良好習慣。 |
| 建議作法 | <p>親師可就特教生需求，提報下列特教及相關支持服務申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教巡迴服務 2. 特教相關專業服務 |

(十三)其他障礙

| | |
|---------|--|
| 學習或行為特徵 | 當學生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須有教師、家長陪伴學習成就較佳。 |
| 教學措施 | 依實際身心特質，特殊需求，個別調整因應介入。 |
| 建議作法 | <p>親師可就特教生需求，提報下列特教及相關支持服務申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教巡迴服務 2. 特教相關專業服務 |

八、行政支援：

- (一) 超前部署：數位教學應納入平日教學中，協助特殊生逐步熟悉。
- (二) 確實分工：學校成立專案推動小組，發展各類特教生的線上課程。
- (三) 適時協助：家長因故無法在家照顧，或學生因故無法進行居家學習，請學校安排人力，提供學生到校學習、照顧及用餐，並予以相關協助。
- (四) 三級輔導：學校需主動了解學生在家學習適應情形，透過學校三級輔導體系，積極提供個別輔導與諮商措施。
- (五) 即時補救：學校就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之即時情形與成效，需以適當方式持續評估與關懷。
- (六) 資源整合：結合家長社區及社政等相關單位資源與線上教學資源，以達全面性成效。

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